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湯智仁

電話：06-2991111#8171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tangtu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新市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03108500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5008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修正「因應教師工會團體協約協商訴求之SOP
作業流程圖」（如附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11月12日臺教師(三)字第10301597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團體協約法第10條第2項：「下列團體協約，應於簽訂前取得核可，未經核可者，無效：...三、一方當事人為前二款以外之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公立學校而有上級主管機關者，應經其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...。」爰有上級主管機關之公立學校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前，應經上級主管機關核可。
- 三、教育部函示之流程圖中，「學校籌組團隊與工會團體協約協商→有共識→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→報地方政府核可」，謂協約應於報請地方政府核可後始生效力，惟流程與團體協約法規定似有扞格，爰教育部修正流程為「學校籌組團隊與工會團體協約協商→有共識→預擬共識草案→報地方政府核可→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」，以茲妥適。



正本：臺南市教育產業工會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

副本：本局局本部、本局人事室、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課程發展科

電子公文
2014-11-21
10:05:47

局長 鄭邦鎮

裝



訂

線

